

亞洲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

- 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3.01.14 亞洲秘字第 1030000334 號函發布
103.10.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 點條文
103.11.12 亞洲秘字第 1030014233 號函發布
104.01.2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2、4、6、7、8、9 點條文
104.02.03 亞洲秘字第 1040001404 號函發布
104.10.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點條文
104.10.28 亞洲秘字第 1040013818 號函發布
105.09.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 點條文
105.10.17 亞洲秘字第 1050013421 號函發布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5 點條文、刪除第 6 點條文、原第 7、8、9 點點次變更
106.10.30 亞洲秘字第 1060014735 號函發布
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、5、7 點條文
107.12.20 亞洲秘字第 1070017442 號函發布
109.02.26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點、修正第 3 點條文，原第 5-8 點點次變更
109.03.16 亞洲秘字第 1090002960 號函發布
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條文
109.10.15 亞洲秘字第 1090012700 號函發布
110.12.15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5、6 點條文
111.01.03 亞洲秘字第 1110000007 號函發布

- 一、宗旨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獎助大學日間部入學成績優良之新生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凡於發布日後之學年度以「繁星推薦」、「申請入學」、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及「大學分發入學」管道錄取本校，且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日間部新生。
- 三、獎學金種類本要點所定之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下列各類：
 - (一) 英文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 - (二) 新生 AI 人才培育獎學金
 - (三) 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- 四、英文成績優良獎學金凡高中職畢業兩年(含)且年齡 20 歲(含)以內，於招生學年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，其英文成績優良新生，其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級分或**大學分科測驗**之英文原始成績達頂標、且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數均達頂標以上或**大學分發入學**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15%(含)以內者，發給新台幣 16 萬元。
 - (二)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級分或**大學分科測驗**之英文原始成績達前標、且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數均達頂標以上或**大學分發入學**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15%(含)以內者，發給新台幣 8 萬元。
 - (三) 本獎學金係平均於入學期發放，惟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(組)前 3 名(若該學籍班(組)人數低於 25 人者，則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(組)前 10%，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，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)，完成註冊程序且依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，若入學後至大三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前完成托福 ITP525 分或 TOEIC700 分以上者，則餘學期可直接請領；若未於前述規

定時限內完成英文標準者，則餘學期亦不予發給；另可領取該獎學金之新生將列為本校出國短期研修之種子學生，但須達本校業管單位規定之語文標準。

五、新生 AI 人才培育獎學金凡高中職畢業兩年(含)且年齡 20 歲(含)以內，於招生學年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，其數學成績優良新生，其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**數學 (A、B)** 級分或大學分科測驗之**數學(甲)**原始成績達頂標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數學原始成績 13-15 級分、且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數均達頂標以上或**大學分發入學**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15%(含)以內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70 級分以上、且「APCS」觀念題 3 級分及實作題 2 級分以上者，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。
- (二)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**數學 (A、B)** 級分或大學分科測驗之**數學(甲)**原始成績達前標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數學原始成績 10-12 級分、且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數均達頂標以上或**大學分發入學**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15%(含)以內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70 級分以上、且「APCS」觀念題 3 級分及實作題 2 級分以上者，發給新台幣 10 萬元。
- (三) 本獎學金係平均於八學期發放，惟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(組)前 3 名(若該學籍班(組)人數低於 25 人者，則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(組)前 10%，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，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)，完成註冊程序且依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，領取該獎學金之新生，可優先修習程式設計菁英班，續讀本校「資訊電機學院」系(所)碩博士班，兩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(國立台灣大學)收費。

六、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

- (一)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內(含)且年滿 20 歲(含)以內，於招生學年度之「**繁星推薦**」或「**申請入學**」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，且其報考學科能力測驗至少四科以上，其中需包含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英文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下列級分標準之新生，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：
 - 1.上列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均達滿級分：最高新台幣 360 萬元整。
 - 2.上列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均達頂標：最高新台幣 40 萬元整。
 - 3.上列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均達前標：最高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- (二)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內(含)且年滿 20 歲(含)以內，於招生學年度之**大學分發入學**符合各級距之志願序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，入學成績達下列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，且其**數學 (A、B) 或 (甲)**及英文成績原始分數均達頂標以上者，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：前 3% (含 3%)，且以第一志願(含)錄取：最高新台幣 360 萬元整。3%至 8% (含 8%)，且以前二志願(含)錄取：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。8%至 15% (含 15%)，且以前三志願(含)錄取：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15%至 30% (含 30%)，且以前四志願(含)錄取：最高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- (三)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內且年滿 20 歲(含)以內，於招生學年度之「**四技二專甄選入學**」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，且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本校招生各群(類)別之下列原始級分數者，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：75 級分：最高

新台幣 360 萬元整。73 級分至 74 級分：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。70 級分至 72 級分：最高新台幣 40 萬元整。65 級分至 69 級分：最高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
(四)上述三款獎學金係平均於八學期發放，惟入學後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(組)前 3 名(若該學籍班(組)人數低於 25 人者，則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(組)前 10%，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，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)，並依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。

七、其他相關發放及續領規定：

(一)上述各項入學獎學金領取一項為限，以最高金額獎學金數發給為原則。

(二)符合條件提前畢業者，學校應將仍未發給學期之獎學金於畢業時頒給，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、退學、轉系及轉學者，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；經本校申請通過至海外學習而無成績標準或其成績無法排序者，該學期之獎學金予以暫停續領，至次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續領標準者，將予以補發放，若無次學期成績者，以畢業總成績為續領標準。

(三)如學生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休、退學，則取消其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
(四)上述各項入學獎學金，如學生未達相關續領標準或發放規定者，則餘學期亦不予發給。

八、獎學金發給時程：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發給及續領，由招生處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將符合獎學金領取資格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名單移請學務處，逕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，未完成註冊者將視為放棄領取資格，不予發給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